

地质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制訂

地质勘探工作設計編制規范

(草 案)

(附地质队的标本、岩心、試驗样品的保
管和处理办法，地质勘探工作报告制度)

·供 内 部 使 用 ·



本手册中引用的标准、规范仅作“参考资料”
使用，如需采用，必须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
范为准。

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199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制訂

地质勘探工作設計編制規范

(草 案)

(附地质队的标本、岩心、試驗样品的保
管和处理办法，地质勘探工作报告制度)

1954.4
P481.3

中 国 工 业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制訂
地质勘探工作設計編制規范

(草 案)

(附地质队的标本、岩心、試驗样品的保
(管和管理办法，地质勘探工作报告制度)

*

地质部地质书刊編輯部編輯 (北京西四半市大街地质部院内)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閣路丙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证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787×1092_{1/32}·印张1_{1/4}·字数25,000

1964年9月北京第一版·1964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460·定价(科五)0.17元

*

统一书号：15165·3403(地质-295)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地质部分	4
第三章	“生产”技术部分	10
第四章	設計书的編排与附件	20
地质队的标本、岩心、試驗样品的保管和处理办法	25	
地质勘探工作报告制度	32	

第一章 总 则

一、地质勘探工作設計是地质队进行地质工作的“作战方案”。制訂設計的目的是为了在施工之前能够在詳細研究工作地区的地质情况及工作条件的基础上，全面地确定为完成任务所必須进行的全部地质工作和有关工作；力求作到方向明确，方法对头，心中有数；以便各项工作得以順利进行，保証多、快、好、省地完成上級所規定的任务。

制訂設計必須具体地体现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有关方针政策。根据上級指示、任务要求和地质条件，从实际出发，遵循地质工作程序，选择合适的手段与先进的技术，拟訂各項工作的目的、做法和具体要求。在确定各項技术經濟指标和完成工作的期限时，既要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又要充分可靠，留有余地。

二、編制設計必须有一定的地质資料为依据。为此，在开始設計前，应充分收集和研究工作区域內已有的地质、矿产、地球物理、地理和地形图等資料，包括档案資料、书刊、各种标本、岩心、薄片。对有关文献，应重点摘录，設計阶段如能取得航空摄影資料，亦应充分利用。必要时还应深入現場踏勘，以便对工作地区的地质情况及工作条件有較清楚的認識，正确地編制設計。

三、設計必須保証能对工作地区的地质与矿产进行全面的研究，对矿床中的伴生有益組份作出綜合評价。

四、設計应就如何保証工作质量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实际条件，确定各項定額，規定工程质量指标和保証质量的技

术措施；对于易被忽视的矿床水文地质，矿石分析、鑑定，技术加工試驗等工作尤应合理安排，以免顧此失彼。

五、根据不同情况，綜合使用地、物、化、探多种手段时，为使彼此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必须共同规划設計，共同安排施工程序。物探、化探工作中某些具体工作細节，可由物探队另編补充設計。在同一地区从事目的和任务不同的各地质队，应确定分工协作和交換必要資料的办法，以提高工作的效益，避免重复和浪费。

六、每一个工作項目應該編制一个設計。所謂地质工作項目，是指一个地区的区域地质測量，矿产普查，矿区勘探，矿区水文工程地质，物探或化探工作。

需要进行数年地质工作的矿区或地区，可根据上級机关的指示，拟訂完成該区的工作规划，編制总体設計。在总体設計中应确定工作的总任务，逐年工作的大体安排及工作量，結束工作日期及提交最終報告的期限。根据总体設計的安排，逐年编写当年工作的設計。区域地质測量应分图幅编写年度設計。

七、为使設計走在計劃前面，应力求編制总体設計，編制时间不限于年末。年度設計編制时间也应尽量提前。設計拟訂后，如計劃不能达到設計要求，可不变动原設計，而仅編一补充設計书，适当变更工作部署与有关組織工作，提前或推迟完工日期。

八、設計由队（大队）负责提出。由队长和队的总工程师（或相当人員，以下同）亲自組織将来負責完成設計的各方面人員编写，以便集思广益，統一認識。設計初稿編好后，可在适当范围内組織討論，吸收各方面的意見，使設計的內容更臻完善。

設計經隊（大队）技術委員會初審並根據初審意見加以修改後，重大原則問題須經隊（大队）黨委討論通過，由隊長、總工程師簽署上報大區、省（市、自治区）地質局或部直屬專業局審批。一部分指定的重點項目須上報地質部審批。審批設計時，應注意給隊上以必要的機動，以免在發現地質情況有變化後仍然機械地執行設計，造成浪費與損失。

九、設計批准後，要組織傳達，發動有關職工進行討論，以便在統一方案下，統一認識，統一工作方法，統一行動。設計的擬訂和實現過程，是一個民主集中的過程。要依據設計內容，擬訂各個單位和個人的行動目標和具體措施。

十、在地質工作進行中，發現地質情況變化，應及時修正工作布置或工作方法。屬於個別工程布置的改變，可由隊（大队）自行決定。如須對原設計所規定的工作方向、任務要求、工作方法、工作量或工作完成期限等作重大改變，則須編制補充設計或重新編制設計，報請原批准機關審查批准。

十一、設計由兩部分組成：1. 地質部分——敘述地質依據和工作方法；2. “生產”技術部分——敘述工作的組織、物資供應、技術操作規程和必要的技術經濟指標與定額。

設計書內容的具體要求，應根據各種地質工作的性質、工作任務和不同情況，擬訂合適的綱目。

在編制多種項目的各個設計時，各工作地區的一般情況，如自然地理、經濟地理、區域地質等若大體相似，則可只在一個重點項目設計中敘述；其他各項目的設計中，如無特殊需要，僅注明見某設計即可。已有總體設計的項目，在編制年度設計時，亦應省略與總體設計內容相同的章節和圖件。

十二、設計書的編寫力求層次清楚，簡明扼要，具體實際；切忌一般性照抄規範，長篇累牘。附圖也須盡量精簡，以能說明工作部署為限。文字敘述必須與圖件相互印証，並完全吻合。複制時應確保字跡清晰，着色勻稱，準確無誤。

十三、設計書上報主管機關兩份，由部批准的設計須另報部兩份。須部批准的設計，應由大區、省（市、自治區）地質局負責初審，提出初審意見，隨同原設計上報。

十四、本規範適用於區域地質測量、普查及勘探工作。專門的物探工作、專門的水文工程地質工作、專門的科學研究工作設計的編制辦法，可參考本規範，而以有關的專門規範或指示為主。

第二章 地 質 部 分

設計書的地質部分包括下列內容：

- 一、工作任務；
- 二、地理、經濟條件；
- 三、以往地質工作評述；
- 四、地質特征；
- 五、工作部署。

各節應闡明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工 作 任 务

1. 簡要說明生產建設上對本工作地區的具體要求或上級機關下達的具體任務。

2. 如系勘探項目，須列表說明以往探明的各級儲量，計劃新增加的儲量及設計工作完成后累計達到的儲量。儲量應

按地段分級別分列，必要時，須按矿石类型及品級分列。对矿产的工业指标应予以說明。

3. 規定設計中的地质測量、普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测绘、专题研究和其他工作的基本任务，以及需用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方法来完成地质工作的具体任务。

4. 說明完成工作的日期及提交报告的种类与提請审查日期。此处所指报告，系阶段性的初步普查报告、詳細普查报告、中間勘探报告（工业部門提出要求时）、最終勘探报告等。多年工作項目，不必編制年度报告。

二、地理、經濟条件

1. 工作地区的名称、行政位置、地理座标、图幅。
2. 工作地区的自然地理特征。包括地形类型、水系、切割程度、复蓋情况、絕對高度和相对高度、地震情况，对工作有影响的气候条件（气温变化、封冻时期、雨季、风力等）。
3. 工作地区的主要交通情况，距最近主要城鎮及有关工矿企业的距离。
4. 在工作地区內与进行地质工作有关的工矿企业、电源、飲水及工业用水、粮食与副食品供应及劳动力情况。上述內容，如对工作无关或关系不大，即可不写或少写。

三、以往地质工作評述

按年月次序对以往地质工作，如区域地质測量、普查、勘探、物化探、矿山开采資料等写出簡短評述。要着重注意現有地质队或生产矿井中所取得的新資料。

四、地质特征

本节的目的是从地质情况来说明布置工作的依据是否正确。叙述应力求简明扼要，并应根据队的任务及地质情况抓住重点，避免叙述一些不必要的内容。如系区域地质测量、普查，应着重阐明地质及矿产分布情况。勘探则着重叙述矿床地质。对继续工作地区的年度设计，只写明前一阶段所取得的新成果以及某些新认识即可。一般要阐明的内容是：

1. 工作区内的地质情况、地层、构造、火成作用、地史及区内掩蔽情况等；
2. 矿床的分布、产状、成因等；
3. 矿床的围岩特征、矿物成分等；
4. 矿石的质量（有益和有害组份）、伴生元素和伴生矿产，必要时还应叙述矿石加工技术性质；
5. 叙述矿体厚度及质量的变化情况及其稳定性，并估计远景；
6. 水文地质特点及矿山开采技术条件；
7. 需要物探、化探工作的项目，则应说明以下情况：工区各种岩石、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已知矿床、地层及构造对各种物探、化探所反映的异常情况或曲线特点，并分析布置物化探工作的前提条件。

五、工作部署

本节是设计书的中心，应根据规定的任务、要求和工作地区的地质特点，按照以最合适的手段，最少的工作量，取得最大的地质成果的原则，确定各项工作布置、工作方法和工作量。详细说明工作总的安排，施工顺序，然后按阶段、

分工和叙述工作方法。

1. 在区域地质测量设计中，应说明：地质测量比例尺、面积和图幅编号，如何进行踏勘、选择测制剖面地点，观测路线及观测点的布置原则，对不同地质对象应采取的专门方法，地貌观测方法，野外室内整理以及必要的矿产普查方法，应提交图件的种类；用于地质测量所需探矿工程的工作量。

在普查和勘探设计中应确定所需进行地质测量的地段、比例尺、面积及所要求的精度，普查方法的具体要求。在勘探设计中还应说明矿区（或井田）的边界，勘探网的布置原则，勘探深度及储量计算深度。

2. 分别说明各项工程（坑探、钻探等）布置的具体原则、位置及其施工顺序，各项工程的工作量。

对于钻探，应说明对岩心和矿心采取率的要求，说明为满足地质要求所需穿过矿体的钻头直径，钻孔终孔的原则，孔斜测量方法，测量的间距及允许孔斜的误差范围，钻孔方位角的测定，孔深校正等。

对于竖井或平巷，应说明选定位置的依据，设计工程的规格、倾角及预计长（深）度。

3. 说明采样的种类、方法、规格、采样点的布置，样品加工程序及样品缩分系数（即K值）。列表说明各种样品的数量及样品进行分析、测定或鉴定的项目。说明内外检查的数量，以及承担这些工作的单位。

对于为了解选矿或加工技术性质所采的试验室规模或半工业规模的试验样品，应说明采样的种类、目的、选定采样的位置及其根据，计划完成采样的期限及承做试验的单位。

4. 物化探工作

应正确地說明物化探工作的地质任务及每一种物化探方法的具体任务，各种方法及工作地区选择的依据。各种工作项目的工作面积、比例尺、测网密度及工作部署，应当确定物化探工作各种方法的质量要求和保証质量的措施，所采用的仪器设备及基本工作方法。

依次叙述所設計項目的野外工作方法：

磁法勘探——要测量的磁场要素、精确度，溫度系数的测定，上秤次数，建立基点网的方法，正常場的选择，检查観測的方法及检查工作量。

重力勘探——精确度要求，仪器恒溫的調節以及各种常数的测定，建立基点网的方法，普通点觀測方法，正常場的选择，检查觀測方法及检查工作量。

电法勘探——电极距大小及拉綫方向，测量电位差的条件，接地条件及接地方法，收放电綫的方式，测量的精确度，重复测量及检查测量的方法与数量，仪器及輔助設備的維护检查。

放射性測量——影响放射性測量的各种因素（露头情况、地形、潛水及裂隙水活动情况），放射性測量的工作布置、工作方法与工作量。仪器的維护与校正。

地震勘探——觀測系統的选择，激发和接收的最佳条件，觀測精确度，野外資料的质量检查，仪器设备，钻孔数量与深度，爆炸物类别，炸药用量，爆炸与中心站的联系。

测井法——采用的测井方法，技术条件的选择，如电极系、记录曲綫的种类、横向比例尺等，质量要求、质量检查和仪器设备，与机台的协作。

地球化学探矿——采用的方法，取样密度，取样方法，样品重量以及取样点的选择，样品加工方法，分析元素的名

称，分析方法（光譜、比色分析）及其精确度。对重砂样品提出鑑定要求。化探检查工作方法及数量。

物性測定：采样方法及数量，測量物性的方法及仪器。

物化探对地形測量工作的要求，說明基綫及測綫与觀測点的測量方法，仪器设备，异常固定方法。地形測量的工作量及檢查校正的方法与工作量。

5. 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工作

应說明为查明矿产地的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矿床含水程度、矿床开采时的工程地质条件及提供可能供水水源所必須設計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的根据和布置。

列举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工作量，包括水文地质測量、鉆探和坑探工程、野外試驗工作（抽水）、實驗室工作（水样、岩样）、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长期觀測等，并說明每一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水文地质鉆孔的开孔、終孔孔径要提出明確要求，以保証适合抽水試驗的需要。

确定簡易水文地质觀測孔的数量、位置及要求。

說明地表水、地下水长期觀測地段的选择、觀測项目与觀測方法。

确定老窿积水的觀測方法。

說明水文和气象資料搜集来源，是否在矿区設立觀測站。

說明抽水試驗的目的、工作布置，是群孔还是单孔，要求止水深度、下降次数、下降深度及延續时间；止水方法及质量检查要求。

6. 結合所設計工作的特点（如区測、勘探及外围普查等），說明各种原始地质資料編录的具体要求。列表說明各工区各种工程的編号方法。

7. 擔負專題科學研究任務時，應根據專題特點及要求，具體說明有關工作方法及工作量，工作進程及與有關方面的協作與配合。

8. 根據上述工作布置，列表說明各項工作的總工作量及計劃分季完成的工作量。

9. 根據工作布置及工程進度，列表並附圖說明各季計劃增長和升級的各級儲量及全年完成的儲量。在區域地質測量及普查設計中應說明工作進度的大體安排。

第三章 “生產”技術部分

設計書的“生產”技術部分通常包括下列內容：

- 一、施工組織；
- 二、地質測量工作；
- 三、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工作；
- 四、物化探工作；
- 五、鑽探工作；
- 六、坑探工作；
- 七、采樣及化驗工作；
- 八、大地-地形測量及矿山測量工作；
- 九、室內工作；
- 十、設備供應及工地建築；
- 十一、生活供應及職工福利。

因設計工作種類不同，上述各節應有所增減，每一節的內容亦可作適當變更。而且要力求簡要，已有明文規定的可不列入；要論述的問題應是結合工作具體情況所作的安排與規定。各節應闡述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施工組織

根据地质部分中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部署，本着“精兵简政”的原则，拟订队的机构和人员配备，特别是应确定所需主要技术人员的技术等级、确定队（大队）、分队、供应基地、修配厂、实验室及其他辅助单位的地点及室内工作的地点。

二、地质測量工作

根据所设计的地质测量的比例尺与面积，工作地区的地质、地貌复杂程度，岩石出露程度和通行程度等材料，拟订填图工作定额；拟订测制地质剖面的时间和地质测量小组数目，计算所需技术人员与工人的数目。

如果重砂测量、金属量测量、放射性测量和填图配合在一起进行，各项工作的定额和人员配备可在此处一并说明。

拟订填图工作的进行方法，基站转移程序及完工日期。

如果采用航空方法进行地质测量，应就解译（判读）程度作一些评述，并确定工作定额。列出进行测量地区航空日测、运输联络飞行及其他工作的必须飞行时数的根据，计算起飞地点，说明如何组织飞行。

在森林、水网、高山地区工作时，要确定保安技术措施。

三、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工作

1. 列举不同种类及比例尺水文地质测量的面积，根据地区复杂程度及通行程度确定工作定额，对所用地形地质底图应加以评述。

2. 說明為專門水文地質工作而設計的岩心鑽探、衝擊鑽探、淺鑽等的規格、結構，水泵和動力機的類型。
3. 設置地下水長期觀測站、氣象站時，要說明所需設備和安裝方法。
4. 各項實驗室樣品採樣的具體操作方法，這樣的注意事項，承擔試驗單位的商定。
5. 具體安排水文地質測量、水文地質觀測、抽水試驗、井泉及地表水觀測、氣象觀測工作及實驗室樣品采集工作，說明人員配備及工作的進行與配合問題。

四、物化探工作

1. 說明地區的等級與理由。
2. 根據定額說明台班效率及換算系數。
3. 將任務中規定的面積及條件點，按方法、地區等級、比例尺、測網、面積、基點、普通點、檢查工作、試驗工作等列表逐項計算工作量。
4. 列表按月計算日數：休假日數、搬家、儀器檢修、工作日數以及每月完成條件點（米）數。計算所需技術人員與工人，說明各項工作如何配合進行，基站轉移方案。
5. 列表說明物化探主要儀器設備的名稱、型號規格及數量；並規定儀器設備檢修、維護專制制度。
6. 室內工作：各種物化探方法野外資料的室內整理要求、方法及步驟，圖件的種類，保證及時進行室內綜合整理的措施（不單獨編寫設計或不單獨裝訂時，可放到“生產”技術部分室內工作一節）。
7. 確定必要的輔助設備及運輸設備的數量。設計地震工作時應注意修建炸藥庫。

8. 规定技术保安和劳动保护的必要措施。
9. 如果物化探工作是作为地质队的一个组成部分，则除单独在一个地区工作或单独作为一个方法使用以及特殊需要外，一般设备、工作安排可结合地质测量通盘考虑。单独进行物探的队，“生产”技术部分亦可另编，或单独装订。

五、钻探工作

1. 按钻探方法（机械岩心钻、手摇钻、冲击钻）分别列出钻探工作量。

2. 根据工作量和地质工作布置的要求，做出如下初步规划：

（1）按钻孔深度的不同（0—50, 50—300, 300—650, 650—1200米）列举各个深度钻孔的数目，如系斜孔，还应写明钻孔的方位和倾角。

（2）按岩石可钻性等級，将矿区岩层划分为1—7級，8—12級两类，并注明其钻进工作量各有多少，估算出硬合金和钻粒的需要量。

（3）按钻孔深度、口径和钻进方法，列表说明所选用钻探设备（钻机、泥浆泵、动力机、钻塔）的规格和数量。

（4）列表说明年平均台月效率、季度台月效率、台月数、开动钻机数以及钻孔施工顺序等。

3. 钻探施工的技术设计

（1）由地质、钻探、物探测井、水文地质等部门共同研究商订的矿区标准钻孔结构并附图。

（2）根据地质条件及上述标准钻孔结构，商订对矿区钻探质量的指标要求。

（3）拟订矿区钻探技术措施，包括钻头类型、分层钻